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921號

原　　告　蘇筠家

被　　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子斌（已歿）

訴訟代理人　梁鴻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提起訴訟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子斌於民國110年3月5日死亡，惟被告已委任梁鴻達為訴訟代理人，依上述規定，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8月24日向被告訂購口罩1箱，並於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2,000元。惟被告迄未交付貨品，

雙方約定於109年12月18日全額退款，詎被告屆期未退款，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惟被告財務困難，希望能交付醫療口罩予原告，及以原訂單數量另增加每盒50片之同款醫療口罩共5盒，作為遲延給付之歉意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匯款證明及雙方約定退款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以書狀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